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3年6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魯夫」、「許勝雄」、「李芯茹（股票助理）」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甲○○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許勝雄」、「李芯茹（股票助理）」自113年3月間某日起，即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丙○○，佯稱：下載APP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丙○○陷於錯誤，多次匯付、面交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此部分業據起訴書載明不在起訴範圍），然因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度聯繫丙○○，佯稱：因有不法資金匯入，導致丙○○款項遭調查，需再支付風險控管資金等語，丙○○遂假意配合相約於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面交新臺幣（下同）170萬3,793元。甲○○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3年8月14日13時許，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具特種文書性質之工作證、表彰已收訖款項之意具私文書性質之收據，前往前述約定地點收取款項，嗣甲○○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偽造之收據予丙○○而行使，旋為當場埋

01 伏之員警逮捕，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乃止於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
02 示之物，始悉上情。

03 理由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5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述大致相符，並
06 有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
07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對
08 話紀錄、扣案物品照片附卷可參，暨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
09 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
10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4 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
15 與暱稱「魯夫」、「許勝雄」、「李芯茹（股票助理）」等
16 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
17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8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19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0 (二)、被告向告訴人取款之際，旋遭現場埋伏員警逮捕，而未能實
21 際取得款項，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2 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
23 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24 其刑。被告有前述2種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遞減
25 之。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承係因缺錢花用而為
27 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訴卷第105頁），及被告在本次犯行
28 係擔任車手工作，負責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並出示偽造之收
29 據、工作證取信被害人之犯罪手段，核屬本案詐欺集團實行
30 詐欺犯罪不可缺少之重要分工行為，然參與程度尚與集團首
31 腦或核心人物存有差異等情，復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業

01 因參與同一詐欺犯罪組織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自113年7月
02 3日起至同年月23日止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羈押，此有臺灣
03 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訴字卷第57至67頁、第97至98頁、第10
05 0頁）存卷可核，然被告於113年7月23日釋放後，復於113年
06 8月14日再為本案犯行之素行紀錄，兼衡被告坦承犯行、未
07 與告訴人成立和（調）解之犯後態度，暨其於審理中自陳國
08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須扶養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
09 女，惟生活開銷目前係依賴婆婆支應，經濟狀況勉持，身體
10 狀況尚可（訴字卷第1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

12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13 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訴卷第24至25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附表編號4、5所示
15 偽造之收據既經沒收，則該等收據上偽造之「雲策投資股份
16 有限公司」、「彭仁誼」及「陳蕙婷」印文（數量詳備註
17 欄），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呂典樺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陳瑄萱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附表：

21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OPPO手機 (IMEI碼：000000000000 0000號)	1支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	IPHONE手機 (IMEI碼：000000000000 0000號)	1支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	偽造之工作證	1張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訴卷第47頁)
4	偽造之收據	1張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業經告訴人填妥姓名， 上有偽造之「雲策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彭 仁誼」及「陳蕙婷」印 文各1枚 (訴卷第49頁)
5	偽造之收據	3張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上有偽造之「雲策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彭 仁誼」及「陳蕙婷」印 文各1枚 (訴卷第51至55頁)